

1. 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2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0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8.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4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193.88
五、单位资金		五、城乡社区支出	610.87
（一）事业收入		六、农林水支出	1,772.16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234.07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707.33	本年支出合计	4,707.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707.33	支 出 总 计	4,707.33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07.33	一、本年支出	4,707.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8.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1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42
二、上年结转		（四）卫生健康支出	193.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城乡社区支出	61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农林水支出	1,772.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	234.07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07.33	支出总计	4,707.33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8.81	841.41	716.46	124.96	637.40
20101	人大事务	16.69	16.69	12.55	4.14	
2010101	行政运行	16.69	16.69	12.55	4.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0.95	635.95	541.84	94.11	145.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34.47	534.47	450.17	84.3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0				78.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1.48	101.48	91.67	9.8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7.00				67.00
20106	财政事务	85.42	85.42	72.89	12.53	
2010601	行政运行	85.42	85.42	72.89	12.5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96	15.96	11.53	4.43	
2011101	行政运行	15.96	15.96	11.53	4.4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39	87.39	77.64	9.75	
2013101	行政运行	32.26	32.26	27.94	4.31	
2013150	事业运行	55.13	55.13	49.70	5.4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40				492.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40				492.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12	61.12	55.56	5.56	
20701	文化和旅游	61.12	61.12	55.56	5.56	
2070109	群众文化	61.12	61.12	55.56	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42	356.42	337.13	19.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2.42	162.42	143.14	19.28	
2080103	机关服务	162.42	162.42	143.14	19.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00	194.00	19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00	194.00	19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88	193.88	193.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88	193.88	193.88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1	36.21	3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37	71.37	71.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30	86.30	86.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0.87	167.37	147.98	19.39	443.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37	167.37	147.98	19.39	
2120103	机关服务	167.37	167.37	147.98	19.3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3.50				443.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3.50				443.50
213	农林水支出	1,772.16	1,700.31	1,428.54	271.77	71.85
21301	农业农村	644.94	644.94	573.57	71.37	
2130104	事业运行	644.94	644.94	573.57	71.3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27.22	1,055.37	854.97	200.40	71.8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43.22	971.37	854.97	116.40	71.85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84.00	84.00		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07	234.07	23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07	234.07	23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26	219.26	219.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81	14.81	14.81		
合 计		4,707.33	3,554.58	3,113.63	440.96	1,152.75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3.96		5.82		5.82	8.14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易门县龙泉街道											
易门县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											
龙泉街道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53042522110000261559	根据《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纪要》中“关于解决易门县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有关事项，会议原则同意由县财政筹措所需专项资金1962万元，拨付龙泉街道办事处专项资金88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拨款数量	=	4435000	元	定性指标	完成443.5万元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443.5万元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标准分值。	项目实施的支出，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规划停车位数量	>=	2000	个	定性指标	完成2000个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2000个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标准分值。	用于反映项目规划停车位数量。
					印发宣传材料	>=	10000	份	定性指标	完成10000份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10000份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标准分值。	用于反映项目印发宣传材料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100%符合街道财务管理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指标主要用于反映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定性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减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的资金拨付是否在年度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	<=	2022年12月31日	年-月-日	定性指标	①按计划时间完成，得满分；②超过1个月不满3个月扣10分；③超过3个月，不得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县城，清理垃圾量	>=	1000	吨	定性指标	完成1000吨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1000吨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标准分值。	用于反映项目美化县城，清理垃圾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1	项	定性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制定了完善的后续维护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制定完善的后续维护管理制度，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定性指标	①满意度大于80%，得满分；②满意度，在70%（含）至80%之间，评价得分=满意度×标准分值；③满意度<70%，不得分。	用以反映辖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龙泉街道产污水管污水站运行管护专项工作经费	53042522110000261566	根据《易门县人民政府第27期专题会议纪要》，龙泉街道产污水管污水站运行管护专项工作经费污水处理站等设备设施运营所需运行维护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经初步测算，每月需要运行管护经费25万元，全年预计需要经费300万元。该资金用于人员经费、运行经费及相关设施设备维护等支出。龙泉街道委托江口社区负责运行管护，负责日常污水处理、设备管护、维修及相关水质监测等工作。确保产污水管污水站必须经过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才能排入扒河流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受灾农田面积	>=	400	亩	定性指标	保护受灾农田面积达到400亩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400亩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标准分值。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保护受灾农田面积目标的实现程度。
					保护涉及江口社区居民小组个数	=	4	个	定性指标	保护涉及江口社区居民小组个数达到4个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保护涉及江口社区居民小组个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100%符合街道财务管理规定、三资管理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用于反映资金使用合规性，遵守财经纪律情况。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性	<=	3	天	定性指标	一般问题的设备维修在3天内完成，得满分，每超过1天扣0.1分，扣完为止。	用于反映一般性的设施设备维修及时性
				成本指标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预算控制数	<=	50	万元	定性指标	①当实际支出数不超过预算控制数时，得满分； ②当超过预算控制数时，每超过1%，扣减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项目实际完成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支出数：项目实施单位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预算控制数：项目实施单位预算年度申请的项目预计所耗费的支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处罚控制情况	=	0	起	定性指标	①未受到水保、环保部门的罚款且责令整改事项已按要求整改，得满分； ②每发现一次被水保、环保部门罚款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建设期间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执行，是否存在因对周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并被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情况，用以反映生态效益的目标是否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江口社区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①满意度大于90%，得满分；②满意度，在70%（含）至90%之间，评价得分=满意度×标准分值，③满意度<70%，不得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江口社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江口社区双龙村水资源保护经费	53042520000000000062	为深入贯彻“生态立县”和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河长制”，驰而不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持续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保护工作，特对双龙水资源片区的土地进行流转后用于水资源保护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每年配套10万元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拨款数量	=	10	万元	定性指标	完成10万元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10万元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标准分值。	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退田还湖面积	>=	262	亩	定性指标	完成262亩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262亩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标准分值。	用于反映项目退田还湖面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	700000	元	定性指标	完成70万元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70万元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标准分值。	用于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农民收入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处罚控制情况	=	0	起	定性指标	①未受到水保、环保部门的罚款且责令整改事项已按要求整改，得满分； ②每发现一次被水保、环保部门罚款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建设期间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执行，是否存在因对周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并被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情况，用以反映生态效益的目标是否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江口社区满意度	>	80	%	定性指标	①满意度大于80%，得满分；②满意度，在70%（含）至80%之间，评价得分=满意度×标准分值，③满意度<70%，不得分	用以反映江口社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江口社区涉及农户满意度	>	80	%	定性指标	①满意度大于80%，得满分；②满意度，在70%（含）至80%之间，评价得分=满意度×标准分值，③满意度<70%，不得分	用以反映江口社区涉及农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龙泉街道2022年业务经费、维稳经费	53042522110000249582	根据《易门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龙泉街道2022年业务费、维稳费按照：固定基数15万元，街道土地面积261.2平方公里，人口190833人、居委会个数12个、居民小组167个占全县的比重，测算出龙泉街道2022年需要业务经费、维稳经费38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承担2022年龙泉街道开展各项业务经费、维稳经费支出。2022年，龙泉街道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以上。预计实现现价国内生产总值89.7亿元以上，完成工业总产值128.6亿元以上，农业总产值4.8亿元以上，畜牧业总产值2.5亿元以上。预计完成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680元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210元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召开重要会议次数	>=	10	次	定性指标	完成10次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10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标准分值。	用于反映街道全年召开重要会议的次数及相关重要事项研究情况。
					目标任务责任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30	个	定性指标	完成30次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30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标准分值。	用于反映街道全年与县职能部门签订的30个责任书考核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目标任务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占比率	>=	85	%	定性指标	①考评合格率达到85%，得满分； ②80%≤考评合格率<85%，得分=考评合格率×标准分值； ③考评合格率<80%，不得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街道全年与县级部门签订的30个责任书考评指标“合格及以上”占比率。
					街道2022年生产总值增长率	>=	8	%	定性指标	①增长率达到8%，得满分； ②5%≤增长率<8%，得分=增长率×标准分值； ③增长率<5%，不得分。	用于反映街道2022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时效指标							
					完成烤烟移栽及时性	<	2022年5月10日	年-月-日	定性指标	①按计划时间完成，得满分；②超过5天不满10天扣1分；③超过10天，不得分。	用于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烤烟移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情况。
					完成烤烟交售任务及时性	<	2022年10月10日	年-月-日	定性指标	①按计划时间完成，得满分；②超过5天不满10天扣1分；③超过10天，不得分。	用于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烤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交售情况。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380000	元	定性指标	①当实际支出数不超过预算控制数时，得满分； ②当超过预算控制数时，每超过1%，扣减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用于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业务费、维稳费项目预算支出控制情况。
					成本节约率	>=	1	%	定性指标	成本节约率>1，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用于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业务费、维稳费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税收增收情况	>=	1	%	定性指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促进项目实施地税收增收达到1%及以上，得满分；项目实施地税收较上年不增反降，不得分。	用于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税收增收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3	起	定性指标	预算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大于3起，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重大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平安社区创建情况	>=	10	个	定性指标	平安社区创建个数大于等于10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龙泉街道所辖12个社区平安社区创建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处罚控制情况	<	1	起	定性指标	①受到水保、环保部门的罚款且责令整改事项不大于1次且已按要求整改，得满分； ②每发现超过1次被水保、环保部门罚款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环保处罚控制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龙泉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1	个	定性指标	2022年龙泉街道新增管理制度大于等于1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①满意度大于90%，得满分；②满意度，在70%（含）至90%之间，评价得分=满意度×标准分值；③满意度<70%，不得分	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社区对街道满意度。
					内部职工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①满意度大于90%，得满分；②满意度，在70%（含）至90%之间，评价得分=满意度×标准分值；③满意度<70%，不得分	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内部职工对街道满意度。
综合应急队补助经费	530425200000000001853	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纪要研究龙泉街道组建应急出灾队相关事宜，会议同意成立，经费由县政府技龙泉街道共同承担，龙泉街道为强化城市管理，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于2019年组建了龙泉街道综合应急队，计划招聘队员15人，全年人数保持在10人以上。该经费用于保障该队伍工资、保险、服装等费用。经测算每年除林业部门补助工资部分，还需2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拨款数量	=	290000	元	定性指标	完成29万元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29万元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标准分值	项目实施的支出，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处理突发事件数量	>=	10	件	定性指标	完成10件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10件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标准分值。	用于反映应急处突队年内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数量。
					队员招聘人数	>=	10	人	定性指标	完成10人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10万元时，不得分	用于反映实际招聘人数情况。
				质量指标							
					应急队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定性指标	资金支付100%符合龙泉街道财务管理规定，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用于反映应急队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应急队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2022-12-31	年-月-日	定性指标	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10件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标准分值。	用于反映应急队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成本指标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较去年提升率	>=	5	%	定性指标	完成5%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5%且大于0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标准分值，否则不得分。	用于反映财政奖补资金导致的产业较上年发展提升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个社区满意度	>	80	%	定性指标	①满意度大于80%，得满分；②满意度，在70%（含）至80%之间，评价得分=满意度×标准分值，③满意度<70%，不得分	用以反映辖区12个社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街道干部职工满意度	>	80	%	定性指标	①满意度大于80%，得满分；②满意度，在70%（含）至80%之间，评价得分=满意度×标准分值，③满意度<70%，不得分	用以反映街道干部职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龙泉街道韩所社区东海李家松栎机耕路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530425221100000261588	根据《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纪要》，项目所需资金520万元纳入2022年度县财政预算给予解决。资金用于龙泉街道韩所社区东海李家松栎机耕路建设支出。道路全长0.65公里，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为沥青路面。工程概算投资520万元，其中：建安费345万元，征地费110万元，其他费用50万元，其他预备费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量	=	200	万元	定性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200万元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200万元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标准分值。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道路修建长度	>=	650	米	定性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达到650米时得满分；未达650米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标准分值。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道路修建长度目标的实现程度。
					道路惠及涉及居民小组个数	=	3	个	定性指标	道路惠及涉及居民小组个数达到3个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道路惠及涉及居民小组个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	100	%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100%符合街道财务管理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用于反映资金使用合规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税收增收情况	>=	1000	元	定性指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促进项目实施地税收增收达到1000元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每降低500元扣减10%的权重分；项目实施地税收较上年不增反降，不得分。	反映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是否能促进项目实施地的税收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韩所社区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①满意度大于90%，得满分；②满意度，在70%（含）至90%之间，评价得分=满意度×标准分值，③满意度<70%，不得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韩所社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龙泉街道2022年发展专项资金	530425221100000249656	根据《易门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龙泉街道2022年发展资金按照：固定基数20万元，按照街道2020年农村经济总收入占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比重和街道收入基数占全县收入基数比重，测算出龙泉街道2022年需要发展资金78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龙泉街道2022年各项产业及社会事务发展资金支出：1.产业发展、培植财源方面的支出；2.乡镇服务“乡村振兴”等其他支出；3.乡镇支出责任范围内的地方自主统筹支出。重点做好正大集团1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养殖基地及标准化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征地保障工作。着力将桥南种植专业合作社建成全县最大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将俊泰食用菌种植基地培育成县级食用菌种植示范点，推进普所食用菌产业示范村建设，在花果山欢乐谷风景区开辟食用菌观光采摘体验区，做优、擦亮“菌香易门”品牌，完成9个农村社区乡村振兴规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规划完成社区个数	=	9	个	定性指标	完成9个时得满分；完成数量未达9时，评价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量×标准分值。	用于反映街道2022年乡村振兴规划完成社区个数
					正大集团1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养殖基地辖区内征地	>=	100	%	定性指标	征地完成率等于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用于反映街道正大集团100万头生猪全产业链养殖基地辖区内征地完成率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规划验收合格率	>=	80	%	定性指标	乡村振兴规划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用于反映街道乡村振兴规划验收合格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及农村居民人均可	>=	6	%	定性指标	①增长率达到6%，得满分；②3%≤增长率<6%，得分=增长率×标准分值；③增长率<3%，不得分。	用于反映街道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时效指标						
					江口食用菌11000平方米大棚建成及时性	<=	2022年5月31日	年-月-日	定性指标	①按计划时间完成，得满分；②超过5天不满10天扣1分；③超过10天，不得分。	用于反映江口食用菌11000平方米大棚建成及时性
					完成烤烟交售任务及时性	<=	2022年10月10日	年-月-日	定性指标	①按计划时间完成，得满分；②超过5天不满10天扣1分；③超过10天，不得分。	用于反映完成烤烟交售任务及时性
					成本指标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预算控制数	<=	780000	元	定性指标	①当实际支出数不超过预算控制数时，得满分； ②当超过预算控制数时，每超过1%，扣减权重分的10%，扣完为止。	用于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发展资金项目预算支出控制情况。
					成本节约率	>=	1	%	定性指标	成本节约率>1，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用于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发展资金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税收增收情况	>=	1	%	定性指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促进项目实施地税收增收达到1%及以上，得满分；项目实施地税收较上年不增反降，不得分。	用于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税收增收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3	%	定性指标	预算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大于3起，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重大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平安社区创建情况	>=	10	个	定性指标	平安社区创建个数大于等于10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龙泉街道所辖12个社区平安社区创建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处罚控制情况	<=	1	起	定性指标	①受到水保、环保部门的罚款且责令整改事项不大于1次且已按要求整改，得满分； ②每发现超过1次被水保、环保部门罚款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环保处罚控制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龙泉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1	个	定性指标	2022年龙泉街道新增管理制度大于等于1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①满意度大于90%，得满分；②满意度，在70%（含）至90%之间，评价得分=满意度×标准分值，③满意度<70%，不得分	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社区对街道满意度。
					内部职工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①满意度大于90%，得满分；②满意度，在70%（含）至90%之间，评价得分=满意度×标准分值，③满意度<70%，不得分	反映龙泉街道2022年内部职工对街道满意度。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坝街道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无内容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无					
合 计					

注：本表无内容

13.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购买内容简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收益	财政专户 管理的收 入	单位自筹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无																		
合 计																		

注：本表无内容

14.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资金来源			地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高新区	红塔区	江川区	澄江市	通海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无													
合计													

注：本表无内容

15. 市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基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无											

注：本表无内容

16.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易门县龙泉街道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 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 (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无							
合计							

注：本表无内容